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鲁海蓉女士的书面辞呈，鲁海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徐松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鲁海蓉 | 财务总监 | 2026年9月24日 | 2028年5月6日 | 个人原因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鲁海蓉女士的辞任报

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鲁海蓉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鲁海蓉女士因职务变动，已不再具备《2026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海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鲁海蓉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鲁海蓉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松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徐松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徐松平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徐松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徐松平先生简历：**

徐松平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审计主管、融资主管、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等职务；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资金室副主任；2026 年 9 月 28 日起，任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松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